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人社发〔2022〕100号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舟山市船舶工程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经信局，市（新区）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改革精神，经研究，现将《舟山市船舶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6日



舟山市船舶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船舶工程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
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船舶
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船舶工
程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检测维修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
术人员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
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船舶工程技术
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
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
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良好的
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诚信执
业,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市船舶行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评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1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申报评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理工类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实际从事相关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第八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实际从事相关技术工作1年以上；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相关技术工作3年以上；理工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实际聘任技术员职务4年以上；

（二）具有与本人岗位直接相关的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内审员资格证；

（三）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推荐。

第九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理工类博士学位；获理工类硕士学位或理工类研究生毕业，实际从事相关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理工类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二)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推荐。

第十条 全日制或成人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职称：

(一)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员级职称；

(二)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四)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五) 具有博士学位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第十一条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达到任职年限的，可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三章 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晋升技术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初步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1. 具有参与船舶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晋升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从事船舶行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一般性工程技术问题；

2. 具有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与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证书。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过 1 项以上船舶工程的设计、生产、维修等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参与企业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科研项目研究、技术革新、技术推广工作；
3. 县（区）级三等以上相关专业科技奖获得者；
4. 其它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

第五章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晋升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具有作为技术骨干从事船舶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等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4. 具有船舶行业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5.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及机械工程师(有注册号,下同)、机械设计工程师、工业工程师、材料热处理工程师、材料锻压工程师、设备工程师、材料成型与改性工程师、试验检验工程师等与专业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专业水平认定的证书。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 1 项以上船舶工程产品研发设计项目, 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 2 项以上船舶工程产品生产制造、检测维修, 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县(区)级及相当以上科研项目研究与应用工作, 其相关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
4. 在省、部级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 省、部级及相当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过论文, 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5. 县(区)级二等以上相关专业科技奖获得者;
6. 相关专业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其成果取得实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参与相关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国家标

准设计图集、省标准设计图集，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的编写，其相关成果已颁布实施；

8. 其它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应为任现职后取得的，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下述内容

1. 本专科专业目录：船舶与海洋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金属材料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水声工程、海洋信息工程、自动化、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海洋工程与技术、环境工程、安全工程、工程管理、工业工程等相关专业。

2. 研究生专业目录：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材料加工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通信与信息系统、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系统工程、安全技术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水声工程、轮机工程、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

评审时相关专业由中评委确定。

(二) 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 技术骨干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

(四) 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五) 专著或译著的字数是指：申报人员在专著或译著撰写或翻译的字数。

(六) 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 “以上”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八) “年”均为周年。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三)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由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1月14日起施行。

- 附件：1、舟山市船舶工程制造维修类初中级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 2、舟山市船舶工程研发设计类初中级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 3、舟山市船舶工程复杂程度分类赋分表

附件 1

舟山市船舶工程制造维修类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综合能力素质 (20分)	学历 (4分)	博士			4		非理学、工学类不计分		
		硕士			2.5				
		本科			1				
	综合能力 (16分)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5	0.5n	n为年份	
		职务	部门负责人	大型企业		6	2n	n为任职年限	
				中小型企业		4	1n		
			一般工作人员	大型企业		3	1n		
				中小型企业		2	0.5n		
			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与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证书				2		最高5分
		与专业工作相关的认定的证书	注册二级			2.5			
注册一级				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 (55分)	获奖 (10分)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级QC成果	三等奖及以上		10	10n	n为获奖项数,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QC成果	一等奖		6	6n	
			二等奖			3n	
			三等奖			1.5n	
		县(区)级科学技术奖、市(厅)级QC成果	一等奖		4	4n	
			二等奖			2n	
			三等奖			1n	
		行业技术奖项(国家级)	一等奖		10	10n	
			二等奖			6n	
			三等奖			3n	
	行业技术奖项(省部级)	一等奖		6	6n		
		二等奖			3n		
		三等奖			1.5n		
	行业技术奖项(地市级)	一等奖		4	4n		
		二等奖			2n		
		三等奖			1n		
企业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三等奖						
工程项目业绩 (15分)	制造维修	项目总负责人 (经理/主管)		15	7.5mn	1.n为项目数。 2.m为根据船舶建(修)造结算金额,确定的项目复杂程度系数,由专家视情打分(0<m≤1)。	
		分项负责人 (质量/安全/船体制造/船体搭载/船装等主管)		10	5mn		
		次级负责人 (船体/轮机/电气/涂装/总组/组立等主办)		5	2.5mn		
		参与者		3	1m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 (55分)	知识产权 (10分)	专利	无转化成果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2n	1. n 为专利数量，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算。 2. 第二发明人打分按不超过第一发明人的 80%，以后名次按 10% 递减。 3. 标准制订第二参与人打分按不超过主持人的 80%，以后名次按 10% 递减。
					其他发明人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0.75n	
					其他发明人			
			有转化成果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2.5n	
					其他发明人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2	1n	
					其他发明人			
		标准	省部级	主持人	10	10n		
				参与人				
			企业级	主持人	7	7n		
				参与人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 素养 (55分)	业务能力 与水平 (5分)	主持或参与过技术难度高或规模大的工程工作，产品性能或工艺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5		由所在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参与过较为复杂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或能够独立解决一般技术性难题。			3.5			
		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技术工作。			2			
		在技术导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技术工作。			1			
	创新能力 (5分)	主持或深度参与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或运行，取得突出成果。			5			
		参与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运行，发挥重要的作用			2.5			
		参与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运行，发挥一定的作用。			1			
	学术、技术交流 (5分)	企业外部技术交流、培训授课			5			2.5n
		企业内部培训授课			4			1n
	专业理论 (5分)	完成专业方面的论文，论文由SCI、EI、ISTP、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印文数据库收录，论著正式出版。			5			2.5n
		完成专业方面的论文，其他正式刊物、会议论文集。			3.5			1.75n
		撰写论文（未公开发表）、企业内部专业调研、技术分析、可行性报告。			2			1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工作成效 (25分)	日常工作表现 (15分)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优异，能够快速解决问题，主持过技术攻关（改造）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5		由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解决问题，参与过技术攻关（改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0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一般，能够配合同事解决问题，参与过技术攻关（改造）活动。			6		
	技术工作总结 (4分)	针对自己三年来的本岗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			4		
	荣誉 (6分)	所在企业获县（区）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等。			3	3n	
个人获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县、处级以上		3	3n		
	企业级		1.5n				

附件 2

舟山市船舶工程研发设计类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 说明	备注	
综合能力 素质 (20分)	学历 (4分)	博士			4		非理学、工学 类不计分	
		硕士			2.5			
		本科			1			
	综合能力 (16分)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 作年限			5	0.5n	n 为年份
		职务	部门 负责人	甲类设计 院(所)		6	2n	n 为任职年限
				乙类、丙类 设计院 (所)		4	1n	
			一般工作人 员	甲类设计 院(所)		3	1n	
				乙类、丙类 设计院 (所)		2	0.5n	
		质量(安全生产、 节能环保、职业 健康)管理体系 等与工作岗位直 接相关的证书				2		最高 5 分
		与专业工作相关 的认定的证书	注册二级			2.5		
注册一级				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 (55分)	获奖 (10分)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级QC成果	三等奖		10	10n	n为获奖项数，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QC成果	一等奖		6	6n	
			二等奖			3n	
			三等奖			1.5n	
		县(区)级科学技术奖、市(厅)级QC成果	一等奖		4	4n	
			二等奖			2n	
			三等奖			1n	
		行业技术奖项(国家级)	一等奖		10	10n	
			二等奖			6n	
			三等奖			3n	
		行业技术奖项(省部级)	一等奖		6	6n	
			二等奖			3n	
			三等奖			1.5n	
	行业技术奖项(地市级)	一等奖		4	4n		
		二等奖			2n		
		三等奖			1n		
	企业奖项	一等奖		1—5			
二等奖							
三等奖							
项目技术业绩 (15分)	研发设计	研发设计总负责人		15	7.5mn	1.n为项目数。 2.m为根据船舶建(修)造结算金额，确定的项目复杂程度系数，由专家视情打分。	
		专业负责人		7.5	3.75mn		
		参与者		3	15m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 (55分)	知识产权 (10分)	专利	无转化成果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2n	1. n 为专利数量，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算。 2. 第二发明人打分按不超过第一发明人的 80%，以后名次按 10% 递减。 3. 标准制订第二参与人打分按不超过主持人的 80%，以后名次按 10% 递减。
					其他发明人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0.75n	
					其他发明人			
			有转化成果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2.5n	
					其他发明人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2	1n	
					其他发明人			
		标准	省部级	主持人	10	10n		
				参与人				
			企业级	主持人	7	7n		
				参与人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能力素养 (55分)	业务能力与水平 (6分)	主持或参与过技术难度高或规模大的工程设计工作，产品性能或工艺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6	由所在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参与过较为复杂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设计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或能够独立解决一般技术性难题。			4.5			
		独立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设计工作。			3			
		在技术导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一般技术难度或较小规模的单项设计工作。			1.5			
	创新能力 (6分)	主持或深度参与非船舶设计类的企业其他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或运行，取得突出成果。			6			
		参与非船舶设计类的企业其他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运行，发挥重要的作用			4			
		参与非船舶设计类的企业其他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运行，发挥一定的作用。			2			
	学习能力 (2分)	参加学习教育，或参加过专业培训、交流（培训通知、邮件、培训总结报告等），在企业内部开展过专业知识分享。			2		1n	
	专业理论 (6分)	完成专业方面的论文，论文由SCI、EI、ISTP、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印文数据库收录，论著正式出版。			6		3n	n为数量。
		完成专业方面的论文，其他正式刊物、会议论文集。			4		2n	
撰写论文（未公开发表）、企业内部专业技术调研、设计分析、可行性报告。			2	2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工作成效 (25分)	日常工作表现 (15分)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优异，能够快速解决问题，主持过技术攻关（改造）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5		由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审专家根据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解决问题，参与过技术攻关（改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0		
		日常工作中，在自身的工作领域表现一般，能够配合同事解决问题，参与过技术攻关（改造）活动。			6		
	工作总结 (4分)	针对自己三年来的本岗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			4		
	荣誉 (6分)	所在企业获县（区）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单位、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等。				3	
个人获先进个人、先进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县、处级以上			3	3n	
		企业级				1.5n	

附件 3

舟山市船舶工程复杂程度分类赋分表

序号	项目金额 F (万元)	分值 M	备注
1	$F > 30000$	1.0	
2	$10000 < F \leq 30000$	0.8	
3	$3000 < F \leq 10000$	0.6	
4	$500 < F \leq 3000$	0.4	
5	$200 < F \leq 500$	0.2	
6	$50 < F \leq 200$	0.1	
7	$10 < F \leq 50$	0.05	1. 主要用于小型维修; 2. 特种小型船舶建造, 专家可根据材料上浮 1—3 个等级赋分。
8	≤ 10	0.025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